目　录

記香城商团的内幕……郑碾石〔1〕
横行岐市的香城商团……郑仲良〔4〕
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和"模范县"……郑　鲁〔7〕
唐紹儀与黄居素爭夺伪中山县长的黑幕……陳　禹〔12〕
陳濟棠制造县兵鬧餉事迫走唐紹儀并略
　談中山县兵的始末……程十里〔14〕
挺三叙队与民利公司……李泽林〔18〕
反动統治中山县的所謂地政……陳　禹〔22〕
中山淪陷五年汉奸执政及軍丑逐鹿記……郑仲良〔25〕

我所認識的朱卓文……易　木〔28〕
两手沾滿人民鮮血的大天二梁自帶……李　林〔36〕
官僚地主伪省参議員郑仲楚……郑　鲁〔39〕
四区土皇帝程任民……听　雨〔42〕

反动派經濟崩潰时石岐的情况……蕭寶耀〔46〕
石岐当年小軍閥殘血記……吳鋭生〔49〕
"十八間"劫禍……吳　恨〔51〕
归国华僑尸迫光被害始末……蕭寶耀〔52〕
美理女子中学簡史……李年英、李月屏、梁瑞霞〔56〕
中山光复后教育事业中的投机現象……李　行〔60〕
石岐解放前的手卑公司……李　公〔6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記香城商团的內幕

•郑礪石•

一、商团之組織

1923年滇，桂軍入了广州后，地方秩序大乱，盜賊蜂起，于是石岐跟着广州办法而組織商团，名叫"香城商团"。当时系由石岐商会主办，全团共計一千三百多人，划分为十四个分团，每一个分团管轄三个小队，每小队三十人，一共九十人。分团設正副分团长各一人，小队长三人。在全体商团中，則設总团长一人，副总团长二人。初时由曾凤倚（昌和菜菜栏司理），高渭川（东昌海味什貨店司理）二人分任正副总团长。后改选刘继民任总团长，高渭川、彭光亚任副总团长。总团部設在石岐大庙旧商会内。

二、商团中的"太子"兵

商团的团員和裝备問題，当时規定石岐二千多間商店每間要出一个人，（大的商店要出2人或3人）一枝枪和一百发子弹。服裝由团員自备，一律黃斜陆軍裝。如或不出人，又不出枪，則每月須繳团費五元至十五元不等，由总团部另僱人充当。因此，香城商团的团員，有的是商店老板的子弟，有的是商店的工人，有的是外处募来的壯丁，頗为复

什，体格又强弱不同。

商店老板的子弟，世俗称为“太子爷”，多数在商团中充当小队长。他們經常披着軍服，腰插左輪手枪，佩着一把指揮刀，皮靴度度作响，昂昂然招摇过市。夜間則在泰东戏院和其他娛乐場所，往来穿插，大出风头。当日有两所大俱乐部，一所是刘赐民，高渭川等开設的大东公司，地址在強华印字館楼上，（今之孙文西路海鮮酒家二三楼）規模宏偉，陳設华丽。每当電灯放亮时，不少商团老板子弟便源源而来，大賭特賭。麻将、牌九、骰子各种賭博，应有尽有，各投所好。每晚抽头入水箱中多至二、三百元，情形之热鬧，可想而知了。另一所俱乐部，是石岐商会开設的“江天画舫”，灣泊在悅来路尾新街河面，也有不少商团老板子弟走到艇里，大搓其麻将，呼卢喝雉，嘈吵不堪。晚間宵夜，經常召新街的妓女侑酒，鬼混至深夜始散。

三、商团的防禦設施

商团成立后，沿着今之孙文西路由西山寺脚起一直至天字碼头止，把两旁鋪戶的騎樓近街处，一律开凿枪眼两个，以便有事发生时，射击馬路的敌人。又在鋪戶与鋪戶之間相連的墻壁上，开辟一度小門相通，彼此接連；在悅来街口，汇源里口，馬巷口，南基街口等处，各搭天橋一度，横过馬路，上面鋪着鋼板、棉胎、沙包等障碍物，使整条馬路两边的鋪戶都可以在里面走通，首尾呼应。至于對馬路两边的各条内街，則于街头街尾建筑木閘，派团員看守，入夜以一定时間关閘外，还在烟墩山最高处，盖搭望台一座，以便瞭望报警。这些一系列的措施，曾對石岐治安，以及防止地方軍

警随便“拉伕”等起过一些作用。

四、商团的叛变和被改編情况

1924年十月間，陳廉伯、陳恭受等勾結帝国主义率广州商团叛變。事前两陳對于广州以外的各地商团，曾派人联絡，約定它們于起事日期派队到省参加作战，香城商团亦参加叛變，并推定第二团团长李华文率队前往广州，仅因籌备未妥尚未出发。但二陳叛變不久，即被孙中山先生下令地方軍警把广州商团全部繳械，而参加叛變的佛山、江門等地商团，也在行軍中途被地方軍警繳械。当时香山县长林警魂也接到省方密電，飭令将香城商团全部繳械。林警魂却借此机会向香城商团勒索巨款，他對刘瓞民等下达了一道命令：

> “現奉省令飭将該商团立即繳械以遏乱萌等因；特令轉知，仰該总团长即便凛遵，刻日将全团所有枪枝种类子彈數目，造册呈繳来署，以便派員点驗收繳轉报，毋得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刘瓞民等接到命令后，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議，商量应付办法，結果推定代表二人并凭託第一区警察区长郑偉夫（郑道实的兄）一齐去謁見林警魂，說香城商团并沒有参加叛變，請他取消这个命令。林警魂則声言如有違抗，当用武力解决，枪則收繳，人則懲办。但林警魂的目的志在罰款，因此，交涉了几次后，即商妥条件是：（1）每枝枪罰款三十三元。不过繳款时討价还价，結果繳交了双毫銀三万元作了。（2）香城商团的番号改名为“石岐鎮市民团”归香山县联团总局指揮。

横行岐市的香城商团

鄭仲良

一九二二年至二四年間、軍閥凶横，地方多故，拥有武力者便可稱王稱霸。广东各县市的豪商巨賈，亦同具野心，借口自卫、組織商团軍。及后勢力漸強大，遂互相勾結，屠杀工人，图謀推倒孙中山先生所組織的革命政府，另組商人政府。如以陳廉伯为首的广州、佛山等处商团叛變事件，为人所共知，无庸贅述。至石岐之香城商团，虽未公然响应，然其包藏禍心，横行霸道的罪行，亦不能为韙。

香城商团系于一九二三年成立。其团員多由石岐各商店的老闆及少东（即太子爷）充当，規定每店出枪一枝或二三枝，团員一人或二三人，小商店則两間合作，一出枪，一出人。总計約有武装团員千多人，枪械犀利，以左輪駁壳为多，均系向港澳方面购入。又該团編为十四个分团，每团有团員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其人數最多的則为駐紮凤鳴路之第四分团，共有团員百余人。初由曾凤儔任总团长，刘瓞民付之，継由刘瓞民任总团长，李干宸、余云谷付之。分团长則为曾凤儔高渭川、張浪石、余乐羣、張秉概、張冢銘、郑寶如、李华文等。他們都是地主、豪商及土霸劣紳等，在地方上具有相当勢力。他們就借名自卫，籠絡一般商人，使之出枪出兵，供其指揮調遣，雄据石岐。西由凤鳴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起，南至老安山、华佗庙，东至柏桠斜，北至一天門和石岐市心一带，均属其防地范圍，在要隘地点，各設团部，派团員駐守，并把孙文西路一带繁盛商业区的店戶楼上两便墙壁沟通，开闢通道，使数百間鋪戶連絡一起。遇有事故发生时，虽尽把各店前門关閉（当时商店多建有鉄閘）亦可在楼上通道来往連絡，号为“必达門”。又在孙文西路至凤鳴路一带店戶的騎楼外建筑天橋十余度，横跨馬路之上，以貫通往来。天橋两旁設置鉄板沙包等防禦工具，无異天空堡垒。岐鎮内街，亦遍筑木閘，入夜关閉，看守森严。这帮商团首領之种种措施，居心叵测，路人共見，而其团員之借势横行，欺压羣众，弁髦法令，伪政府莫奈伊何。当时李蟠任伪中山县长，有大圍街刻石工人繆某向警察第一区第七分署控訴：謂有第四分团团員黄某賴債不还，并施歐辱，請傳集調处。詎該团員恃强不服，謂分署袒护原告，妄犹商场，遂在署大吵大鬧悻然逕去。随率大队武裝团員包圍分署，并闖入署内，尽把傢俬什物捣毀，声势洶洶，以致警团冲突。該团員黄某竟放枪轟击，子彈横飞，几毙人命。此时西区一带，鋪戶关門，路人走避，而警团彼此相持，如臨大敵。后經县府派員調解，并把該署长員調換，低头让步，事始寢息。又当时有滇軍董鴻勛部的士兵一班，在灣底街醉酒，逕至东区东嶽庙前胡乱放枪，当場击伤道旁羣众七人，内一人系城内較記馬房的馬伕，因伤重毙命，邑人憤怒，时怀戒心，同感駐岐軍閥之凶横，每思雪恨。及后防軍又有三数士兵在山背街康公庙前强掠摊販的什物，被羣众包圍。正糾纏間，附近商团乃把街閘关閉，并在凤鳴路尾之天橋上提枪喊呐助威，这些“田鸡”被羣众包圍，不能脫身，遂丢下武器，跪地求饒。（田鸡即滇軍，当时駐广州市的滇軍被武裝的工人——“工团

軍”协助政府軍队勦办，纷纷清逃其散兵一被羣众捉获，便缴械求饒，时人謂之捉田鸡，或謂此次在康公庙前騷扰者系属桂軍所为。当时一般商人因滇桂軍都是外省人，均曾在石岐駐防过，其省份名号，記不清楚，誤桂为滇，遂有捉田鸡之說。）后这帮商团，以保卫岐市，捉过田鸡，引为己功，驕横更甚，威风八面，乱作胡为，在今之孙文西路海鮮酒家楼上挂上一个大东公司招牌，为其上級人員秘密会議場所，纠羣聚多人，日夕在内聚賭，吸食鴉片烟，其一般团員則在永乐酒店长期租賃厅房，開酒包娼，纵情淫乐。种种跋息行为，伪县府軍警，无敢过問。这时整个石岐儼然已在商团势力掌握之中，搞得烏烟瘴气、香城變作臭城。幸而陳逆（陳廉伯）的叛變事件，几天便肅清，而該商团首領等以广州商团軍已告失敗，佛山、江門、九江、市橋等处的商团軍亦先后瓦解，覺得大势已去，孤掌难鳴，乃不敢乱动。又聞陳廉伯叛變之前夕，曾密令香城商团派队到广州集中，該商团領导乃抽調团員百余人出发行至黃哥咀聞陳已失敗，即行退返石岐归队。后林警魂継任伪中山县长，以該商团行为不法，且与陳逆联絡，有叛變企图，遂向之勒索，要罰款贖罪，几經討价还价，結果每条枪繳納罰款十三元（銀毫），約共被罰款式万余元，才算了結該商团亦从此消散了。

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和"模范县"

鄭　魯

中山县为孙中山先生故乡，幅員广闊，人口众多，物产丰富，解放前做一任中山县长的貪污收入甚多，有"坐十万"之稱。因此，县长一職，向为一般官僚政客所垂涎爭夺，甚至曾經做过前清邮傳部尚书及国民党統治时代的内閣总理、西南政府总裁等大官職的唐家乡人唐紹儀（字少川），亦图謀返中山干其百里候的小官吏。

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伪国民党政府第十九次國务会議决議把中山县稱为"模范县"，并設立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以推行其所謂訓政时期的"新政"。該会归伪中央直接領导，不受伪省府指揮，對伪县府則有指导监督之責。該会委員規定由中山县籍人士充任。当时經伪中央簡任孙科、唐紹儀、李祿超、郑道实、李蟠、楊子毅、鍾榮光、馬应彪、蔡昌等九人为委員，各委員曾在上海舉行了籌备会議，推出唐紹儀为主席，李祿超、郑道实二人为常务委員。随即成立，会址設于石岐鎮孙文中路达德街之崇义祠内。（后因利便唐紹儀出入，会址迁往唐家乡。）成立后又聘請县内所謂較有名望的紳商学界李供林、蕭悔尘、刘拔茹等六十余人为

名誉委员，制定了所谓新县制的兴革事宜去指导伪县府执行。

初时伪中山县长一席由该会常务委员李禄超兼任。李在任一年，被向华侨捐款建成了一间侨立医院，其他所谓应兴应革事宜，均未常执行。１９３０年黄居素凭藉伪广东省政府主席陈铭枢力量，继李禄超充任伪中山县长。他大肆吹牛，谓此次重长中山，定能把“模范县”搞好，以名符其实。但黄一到任，即把数百年来设在石岐镇之中山县政府搬往唐家乡。他说：“为中山建設計，須要水陆并重、中山的地势，照海道測量观察，唐家乡適为其中心点，今在此中心点設立一个政治中心的县府以推行政务，实为利便”。但他这一番骗人的謊話，早为識者所哂，其实黄搬迁县府，是为了迎合唐紹儀的意旨。因是时中山县剿政实施委員会已搬往唐家乡办公，該会常务委員制亦已取消，会务悉由唐独攬。而唐則日夕在其公館“共乐園”享乐。如果县府搬往唐家，他一則可就近与黄商榷公事，二則可繁荣唐家，故极力贊成县府迁址。（或云黄居素之迁县府，系鉴于前次做中山县长时，被地方軍閥第二区人林警魂所驅走，且几为林的爪牙何祖坡入县府时所捉获存有戒心，故此次毅然把县府迁移。）同时，黄到任后又以把唐家开闢为中山港，以及发展全县实业，建築岐江橋等为藉口，倡議組織所謂民众实业公司，其資金是向县属田亩每亩抽收毛銀弍元，計中山水田一百四十多万亩，共被抽收二百多万元。而黄則将此笔款項任意花銷，如在唐家环盖搭大葵棚一座，約可容納数千人，謂将来用作中山港开幕时迎接国内外来宾及邑中人士前来观礼之場所。建棚費用，开銷了五六万元。因黄与主办人及“包工头”上下其手，偷工減料，以致棚成即被颶风吹倒。又在唐家前环建

筑碼头一道，也花了十多万元，卒未完竣。而建港之事，亦胎死腹中。至于建筑岐江橋一事，更属笑話，当其經营之始，謂須延聘中外工程师踏勘，定在天字碼头两岸建筑一度三合土的长橋，随即大动工程，在江中建筑橋墩数个，詎該橋墩以建筑不堅，被江流冲击，即已傾斜，复被来往輪船所碰，尽行倒沒，而建筑該橋墩之工程費用，又开銷了二十万元，結果建橋之声，乃寂然无聞，这些手尾，还留至数年后由某任县长开了一笔起拔橋墩的費用，才算了結。又其修建留恩山公园（在旧六区赤岸乡外的流尾山），費了不少人力物力，似乎煞費經营，強迫乡人，植苗种树，运石搬磚，結果祇建得山亭一座，石凳几張，劳民伤财，該園未几鞠为茂草。至其他的所謂建設事宜，均是有头无尾，借故开銷，不胜枚舉。

中山县既稱富庶之区，而黃居素到任后，又开闢了許多发財之門徑，于是有名无权之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主席唐紹儀對县长一席，垂涎三尺，思取而代之。但黃系当时之紅員，有相当势力，不易推倒，唐乃与其老友叶夏声密商，叶乃献策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章程，虽載有指导监督县府的条文，但无任免县长之权力，你若欲为县长，只把該会章程修改一下，規定县长一席必須由主席或委員兼任，才利于新政的推行等条文加入章程之内，黃居素不是委員，自然沒有資格充任县长，如此做法，則黃不倒自倒"。唐悟，即把該会章程修改，呈奉伪中央政府核准备案，唐遂以該会主席身份兼任中山县长。其施民政策，經过李祿超、黃居素两任为其作开荒牛，大有順水推舟之势，并持其在政治舞台上之資格老及与行政院长孙科交誼厚，和現任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主席的显赫头銜为之掩护，县議会为其賄买（曾撥

万元給县議会添置傢俬及議員們出席費用，使之馴服，喋若寒蟬），省府无权监督，遂盆踞中山，为所欲为。他任纵妻舅吳維屏、吳維鈞等掌握財权，包庇捐税，如田賦、酒税、烟税等大宗收入；其他利之所在，亦均为其亲暱委員所包办。至于地方上的苛捐什税，均一概如旧。当其未做县长时，曾有一次經过石岐見街上貼有征收筵席捐的布告，赫然震怒，用手杖把布告搗毀，謂"捐及飲食，是为害民政治之甚者，宜即革除"、及其为县长，而这笔"害民之甚"的筵席捐，亦照旧征收。县内羣众，對此貪夫极为不滿。而唐則在其"共乐园"中养尊处优，交納要人，謀无虛夕。他所剝民資虽多，尚难滿其慾望，（其繼室吳氏，亦揮金如土，僕从如云）县属地方税款，固任其支配，即属于国税、省税部分之收入，亦截留不上繳，因此；与"南天王"陳濟棠发生磨擦。陳乃指使中山县兵总队长林树巍制造县兵鬧餉事件为藉口，派其教导团团长罗策羣帶兵来县把唐迫走。县长一席，則由罗权攝。其随唐离去之科局长缺則由团部的官佐兼充。罗兼任县长二十一天，陳濟棠乃派梁鴻浩正式繼任，而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則名存而实亡了。但会内職員，虽无事可办，仍照支薪水，梁虽为县长，而县政多由其属員黎亦恢、李成等所把持腐敗尤甚。年余，梁死于任内，县长一席則暫由財政局长吳自强"护理"。此时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又在上海召集委員开会，决議再行改組，并增加林森、陳友仁、陳銘樞（林陳均非中山县籍人，）等为委員，推孙科为主席。孙科乃舉委員楊子毅繼梁鴻浩为县长。楊当时在政界中亦是一个紅員，属太子派，　为太子科（即孙科）所倚重。他既得长县政，乃伪裝作老成持重的态度，欲釣清廉之譽，提出所謂穷于苦干的口号以欺騙县人。时县内土劣及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官僚政客，为爭夺位置，分捧楊倒楊两派，都在地方上頗具潛力。捧楊派是楊之亲昵和旧部孙海籌、梁洛生之流；倒楊派則为李成，吳庆珊等輩。楊因此有所顧慮，不敢公然括籠，搵錢方式，另开生面，每利用其心腹爪牙掌握財权，暗里操縱，狼狽为奸。如組織所謂民众实业銀行，把民众实业公司的剩余款項撥入为基金，委派县府会計主任黄文堅为行长，县府科員曾仲祺为出納主任，以暗施其侵蝕掠夺之手法。該民众实业銀行，終楊之任，无形倒閉，存款如何着落，并沒交代，楊在任年余，其暗掠民資的數字，也难計算。

总計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成立七年，坐糜公款，一事无成，祇豢了这批吸血魔王，把中山县搞得烏烟瘴气。所謂訓政之“成績表現，其彰明較著者，則是：禁烟而販卖烟膏禁賭而公然包賭；緝私而集体走私；地方軍閥，土匪、偵緝，横行无忌。无怪当时羣众稱其为中山县訓政“实衰”委員会，稱“模范县”为“无飯县”也！

唐紹仪与黄居素爭夺伪中山县長的黑幕

陳　禹

一九二九年陳銘樞做伪广东省政府主席，由于陳銘樞和黄居素有深厚友誼，也可以說是物以类聚，就結成派系。黄對陳是有求必应，陳對黄也言听計从。初时黄居素謀做伪民政厅长，因未能通过伪中央政府，故只謀得一个光头伪省政府委員，而民政厅长一缺，由陳銘樞自兼，交曾蹇代理。到一九三〇年春，黄居素得陳氏的撑腰，兼任了伪中山县县长，继李禄超而上台。他上任后，就施其官僚手段，恐騙人民，以开辟唐家环为"中山港"（定为无税口岸）的理由，报由伪省政府核准，事前也商得唐紹儀同意，就把县政府迁去唐家办公。随后把旧县府建筑物拆卸变卖一空，只剩下曠地一片，（即今人民广場地址）凹凸不平。黄到唐家后，住在唐紹儀的别墅"共乐园"新山館，唐則住旧山館。黄對唐表面很像尊重，而骨子里实在畏他，因唐过去是大官僚，还有潛势力，由是双方虛与委蛇。黄的扒錢手法，說言要办实业，要建設中山。发起組織所謂"中山民众实业公司"，（以下簡稱民众公司）名为招股，实則命令中山县护沙办事处在征收护耕費的时候，對沙田方面每亩強迫帶收民众公司股本二元，（毫銀）所收集到的股本約共有一百多万元。唐

紹儀見到这笔股金甚巨，也想插手分肥，就擬介紹其同族兄弟唐有恒（又名綏山）为該公司的經理。但黄居素想个人独占，拒不接受。于是遂发生齟齬。从此之后，遇事磨擦。当民众公司定于是年九月九日成立，舉行开幕式的时候，唐則于是日早晨离开唐家灣去澳門，轉赴上海，以图报复。至于民众公司所收集的股金，黄居素則任意藉名开銷，如所謂"中山港"开幕，在唐家后环搭一座蓆棚，也濫支三万元，結果开幕不成，烟銷云散了。又所謂建筑"岐江橋"，提去三万元，同样橋也沒有建成。黄居素是"工商煉油公司"（設在唐家）的大股东和創办人之一，也向民众公司提去十万元，說是借款，其实沒有什么实在財产足以抵押，乃是空头借債。随后煉油公司倒閉，因而所借民众公司的款子也被撻賬了。到黄居素下台时民众公司殘余股本已經无多了。

唐紹儀是中山訓政实施委員会（以下簡稱訓委会）的主席，虽有指导县长之責，但无实权；思取黄而代之，惟苦于无計，適唐有友人名叶夏声者（又名竞生），当时在上海做伪律师，遂向唐献計說："唐公如果要赶黄居素下台，先要修改訓委会章程，由主席当然兼任中山县县长就行了"。他遂照計而行，于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在上海召开訓委会委員会議，通过决議修改了訓委会章程。报經伪"国民政府"准予备案。黄居素得到消息后，迫得向伪省府辞職，唐紹儀則凑足班底于一九三一年三月南下走馬上任。唐、黄一幕暗斗的丑剧也告結束了。

陈濟棠制造县兵鬧餉事迫走唐紹儀並略談中山县兵的始末

程十里

1929年伪国民政府把中山县稱为“模范县”（1929年2月8日伪国民政府第十九次国务会議議决）并設立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来“指导”县政。中山县稱为“模范县”后，直隶伪国民政府行政院、不屬伪广东省政府管轄。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又呈准蔣家王朝，从稱为“模范县”之日起，不駐紮防軍，由县自行編組县兵来維护治安，这是曰中山县历史上有过县兵的来由。

中山县最初的县兵机构，是县兵总队部。1931年春，唐紹儀以逊清遺老（唐曾任晚清邮傳部尚书、駐美公使等職）伪国民政府高等顧問、西南政务委員会委員等大員職，“紆尊降貴”，接长中山县，他派吳飞为公安局长兼县兵总队长，（吳飞为中山县际尾乡人，保定軍官學校毕业生，1925年間曾一度代理广州市伪公安局长）吳为統一事权起見，将县兵总队部撤消，于公安局内設县兵处，（总队部虽撤消，但总队长名义仍存在，总队长一職仍由吳飞兼任）县兵处的

組織如下：少校教練官二員、少校軍需主任一員、上尉副官一員、司书、軍士若干員，以刚由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来的孙乾（即后来任伪县长之孙乾）甄谷芳（即后来伪县长孙乾任内的警察局长）分别充任少校教練官。吳飞的舅爷方育之任少校軍需主任。县兵处轄四个大队一个特务中队。第一大队长陳鏡蓉、第二大队长吳公俠、第三大队长伍岳、第四大队长高胜湖，均为少校級。特务中队长尹希文。每大队分为三个区队，每区队轄四个班。区队設上尉区队长一員，中尉或少尉区队附一員。每班以兵員十六名編成，区队部有司号、軍需、文书若干名。整个县兵人数儼然同一团正規軍的人数一样。由于中山財力的充裕，县兵的装备算是精良的，所使用的步枪一律是汉阳双龍七九。每区队配有一挺手提猪籠机。各級队长所配的不是犀利的駁壳枪，就是崭新的二号左輪，班长每人配有手榴彈二三枚。在装备方面来說，和“南天王”陳濟棠的部队相比，还是不相上下。

陳濟棠本来是依靠西南政务委員会起家的，到了1934年間，他的勢力膨脹很快，全省九十六个县，已經有九十五个县在他的实力控制之下，只有一个中山县除外，心里总有个疙瘩。那时他把西南政务委員会，不放在眼内，覬覦中山县的富庶，亟欲攫取中山伪县长一席，位以自己私人。但碍于唐紹儀的面子，而且中山县长的去留，还要取决于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員会，該会的主任委員是伪国民政府立法院长孙科，陳對之不无顧忌。乃由陳之“文胆”林翼中（时林任伪广东省政府民政厅长）献計制造中山县县兵鬧餉的事件来迫走唐紹儀。本来唐紹儀任中山县长期間，就受到另一派勢力的攻击，所謂“倒唐运动”时起时伏，主要是攻击他貪污走私，1934年秋“倒唐运动”发展至最高峯时，他为了推卸罪

责，缓和矛盾，找吳飞来做替死鬼，把吳飞撤换了，省方薦派林树巍、肖雄分别接长中山县公安局长和县兵总队长。两人都是广东宪兵司令林时清（林时清是林树巍的侄子，高州人，为当时"南天王"的红员。）的人馬。肖雄接长县兵后，又把县兵总队的組織改編了一下，即大队之下設中队，每中队三小队，每小队三班，各級官兵从班长以上大半更換，以宪兵教練所的官兵来补缺，如第一大队长換了林伯芳来充当，他是林时清的兄弟。因此中山的县兵，表面虽隶属于中山县府，而实质已漸为陳濟棠所控制。此时中山县府已迁往唐家灣办公，并駐有县兵一个特务中队。

1935年春天的一个早晨，县兵第二大队长梁履敦来率所部的第一二两个中队（第一中队长周胜、第二中队长楊雄）从石岐开赴唐家灣，联同原駐在唐家灣那部分县兵荷枪实弹，把唐紹儀住的别墅"望慈山房"包圍得水泄不通，声势洶洶，說是請县长清发欠餉。是时唐紹儀奸賛正濃，驚起四顧，見"望慈山房"圍外，密密麻麻給县兵圍困着，電話綫已被切断。久历宦海的唐紹儀，至此亦手足无措，唐虽答以欠餉可以找你們长官清发，但圍外的县兵总是大声鼓噪。按当时所謂欠餉的情形是这样的：在軍閥統治时期，不論正規的部队或是杂牌的队伍，类多压餉一两个月，因为那些士兵的来源都出自兵販子地痞之手，經常又受到长官的打駡，为了防止他們"开小差"（即逃跑）所有部队类多压餉一两个月。当时中山县兵是压餉一个月。

中山县兵鬧餉事件发生后，陳濟棠即密令他的嫡系部队教导团罗策辜开入中山，又着西南政务委員会簡任秘书謝宣邦乘江防司令部淺水艇"堅如"号赶赴唐家灣，冠冕堂皇地說是迎接唐紹儀回广州主持西南政务。县兵鬧餉的第二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